

## 1950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国际联盟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在 1930 年第九届会议上建议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以“研究旨在更有效惩罚淫媒的法律和条例，特别是应对此施行惩罚的性质”这一建议于 1930 年 5 月 13 日，获国际联盟行政院批准（《国际联盟官方公报》第 11(1930)卷，第 508 页）。随即任命了一个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于 1930 年 12 月在巴黎举行会议，之后向咨询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小组委员会在该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确保有效惩治淫媒的最切实可行的途径是为 1921 年《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国际公约》订立一项附加议定书。小组委员会同时提交了一项“附加议定书初稿”（国际联盟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咨询委员会，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对依靠妇女的不道德收入生活者的惩罚” C. T. F. E. /C. J. /2）。

咨询委员会在 1931 年第十届会议上讨论并修订了这一议定书草案（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咨询委员会：淫媒问题附加议定书修正案，C. T. F. E. 522；以及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咨询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草案 C. T. F. E. 523）。该议定书草案提交给了国际联盟成员以供提出评论意见。

1932 年，国际联盟秘书处提交了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给咨询委员会以供其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的评论意见（C. T. F. E. 538）。咨询委员会又将这些评论意见转交给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C. T. F. E. 547(I)）。

该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1933 年 1 月 20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并于 1933 年 4 月向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了一项报告。法律小组委员会在该报告中参照各国政府的意见提出了若干有关公约草案的建议（C. T. F. E. 584）。

1934 年 4 月，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咨询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国际统一刑法局与国际联盟合作起草一项禁止淫媒公约（C. T. F. E. 638(1)）。1935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国际统一刑法局在巴黎举行会议，讨论该公约草案。根据这些讨论，该局提出了一个新的公约草案（C. T. F. E. 645）。此后，国际联盟秘书处编集一份单一文件，其中收编了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案文和国际统一刑法局的案文，并将该文件提交给了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咨询委员会 1935 年第十四届会议（C. T. F. E. 657）。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任命了一个新的小组委员会，以进一步研究该公约草案。该小组委员会将得到分别代表国际统一刑法局和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的两名专家的协助（C. T. F. E. 669）。

小组委员会在 1935 年 5 月 7 日和 1936 年 1 月 23 至 25 日举行会议，期间起草了公约草案初稿（C. T. F. E./674）。

1936 年 5 月，咨询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了一项新的经修订的公约草案，该草案交给了国际联盟成员国和非成员国政府，让其在此基础上提出新的评论意见

见(C. Q. S/A/6 和增编)。1937 年,对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咨询委员会进行了内部重组,将其并入一个更大的“社会问题咨询委员会”1937 年 4 月 17 日,社会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请代表国际统一刑法局和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的两名专家同法律秘书处法律科的一名代表合作,研究各国政府的答复。该小组,即专家小组委员会,向社会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C. Q. S. /A/9)。

社会问题咨询委员会后来决定:对该公约的保留问题必须从法律角度得到更全面的考虑。委员会为此目的任命了一个新的小组委员会,其应于 1937 年 9 月向国际联盟行政院报告(C. 235. M. 169. 1937. IV)。上述小组委员会于 1937 年 6 月在巴黎举行会议,此后于 1937 年 9 月 14 日向国际联盟行政院提交了一项“禁止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订正草案(以下称“1937 年公约草案”(C. 331. M. 223. 1937. IV, 附件 1665)。行政院指示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分发草案,要求它们最晚在 1938 年 5 月 1 日提交所有评论意见。还指示秘书长将召集一次政府间会议以缔结一项公约之事列入 1938 年国际联盟的大会议程(国际联盟公报,第 18(1937)卷,第 890 页)。

国际联盟大会第十九届常会在 1938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第 5 号决议,其中建议在 1940 年举行一次会议以缔结一项公约(国际联盟公报第 183 号特别增刊,附件 7,第 131 页)。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打断了国际联盟制定《公约》的任何进一步工作。

1947 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于 3 月 29 日通过第 43(IV)号决议,其中指示秘书长重新研究 1937 年公约草案,并鉴照 1937 年以来总体局势的变化,作出任何必要的修改。还指示秘书长,从各国政府获得该公约是否会得到认可的确切意向,并向社会委员会提交公约草案及其所有修正案文,以在此后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47 年 8 月 14 日第 83(V)号决议中还请社会委员会审议是否可能将 1937 年公约草案同现有的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的四项文书统一起来,这四项文书是:1904 年 5 月 18 日《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1910 年 5 月 4 日《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1921 年 9 月 30 日《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国际公约》;以及 1933 年 10 月 11 日《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国际公约》。

1947 年 9 月 4 日,秘书长正式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交了一份题为“禁止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1937 年公约草案”的备忘录,请会员国最晚在 1947 年 11 月 15 日将其关于新草案的任何评论意见通知秘书长(E/574)。秘书长还于 1948 年 2 月 10 日向社会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全面报告(E/CN. 5/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审查了秘书长的备忘录后,于 1948 年 8 月 13 日通过第 155E(VII)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新的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及防止卖淫全面公约草案,这将统一四项现有文书,并体现 1937 年公约草案的

实质内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请秘书长确切了解各国政府和这一领域的专门国际组织对草案的看法，并将公约草案连同所表达的所有看法提交给社会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在同一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社会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期间第一优先审查该公约草案，并将其意见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九届会议。但决议还补充道，如果社会委员会感到不能按时完成这项任务，它仍应该提交一份修订案文，其中应包括委员会认为应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

秘书长按照这项决议于 1948 年 12 月 23 日向社会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交了一项“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草案(E/1072)，该届会上任命了一个起草委员会以审议某些条款，并设立了一个体例委员会，以审查整个公约的案文。社会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以 10 票对零票、5 票弃权通过一项经修正的公约草案。社会委员会在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E/1359)中建议，在拟议案文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九届会议上表达的观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报告还建议，将提议的草案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审议记录提交给大会，并请秘书长将上述建议通报给会员国政府和四项现有文书的缔约方。

在 194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九届会议上，社会问题委员会审议了社会委员会的建议。194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 243(IX)号决议，其中建议在一项经修正的草案基础上、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九届会议上表达的观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其中还向大会提交了拟议草案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此问题的审议记录，并请秘书长将上述建议通报给会员国和四项现有文书的缔约方。

1949 年，大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将公约草案交给了第三委员会(A/989)。第三委员会审议了该公约草案之后，决定请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的第 8、9、10、12、13、25、26、28、29、30、31 和 32 条，并就准备通过的这些条款的案文提出建议。该委员会还请第六委员会审议若删除公约草案所有条款中的“以国内法律要求为条件”短语会产生的法律效果，并转递第六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对公约草案引起的任何其他法律问题的任何评论意见(A/C.3/522、A/C.3/523、A/C.3/525 和 A/C.3/526)。

第六委员会于 1949 年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些问题。第三委员会设立了第 7 小组委员会以审议第六委员会提出的问题(A/C.6/L.88)。第六委员会主席在 1949 年 11 月 25 日给第三委员会主席的关于提交给第六委员会各项问题的备忘录中将上述会议的结论送交了第三委员会(A/C.6/L.102)。

第三委员会审查了第六委员会在 1949 年同届会议上提议的案文，并对公约草案作了相应修正。11 月 28 日，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公约草案，并建议大会予以核准(大会第三委员会的报告，1949 年 11 月 30 日)。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审议了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公约草案，并于 1949 年 12 月 2 日通过第 317(IV)号决议，其中核可《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并请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可能会邀请加入的非会员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根据该条约第 24 条，1950 年 3 月 21 日条约开放供签署，并于 1951 年 7 月 25 日生效。

---